

#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20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10 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20 号

致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汉商集团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汉商集团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当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汉商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汉商集团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本所得到了汉商集团如下保证：汉商集团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所仅就与汉商集团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商集团终止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并予以公告，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以下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3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核

实〈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分配(2016)76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本次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也未实施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影响

因公司自2016年3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走势提高了实施本次方案应摊销的会计成本，而达不到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未完成实际授出，本激励计划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终止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终止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应及时公告终止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并对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本《法律意见书》。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终止本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就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商集团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涂三松

经办律师：

答邦彪

答邦彪

漆贤高

漆贤高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